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七月五日

茲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國防部部長 蔣經國

陸海空軍懲罰法

五十六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過犯，不涉及刑事範圍者，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其懲罰依本法行之。

第 二 條 本法稱現役軍人者，謂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及士兵在營服現役者而言。

第 三 條 左列各款人員，視同現役軍人：

- 一、陸海空軍所屬軍中文官及專任聘雇人員。
- 二、戰時國民兵被召輔助戰時勤務或參加作戰者。
- 三、戰時擔任警備地方之保安部隊官長、士官及士兵。
- 四、戰時參加戰鬥序列之地方民眾自衛團隊，及其他特種部隊之官長、士官及士兵或隊員。
- 五、應召期間之後備軍人。

第 四 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之懲罰，分軍官懲罰、士官懲罰及士兵懲罰。

第 五 條 軍官懲罰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、撤職。
- 二、記過。
- 三、罰薪。
- 四、檢束。
- 五、申誠。

第 六 條 士官懲罰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、管訓。
- 二、降級。
- 三、記過。
- 四、罰薪。
- 五、悔過。
- 六、罰勤。
- 七、申誠。

第 七 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如左：

- 一、管訓。
- 二、降級。
- 三、記過。
- 四、禁閉。
- 五、罰勤。
- 六、禁足。
- 七、罰站。
- 八、申誠。

第 八 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應受懲罰之過犯如左：

- 一、冒犯長官或肆意詆毀者。

- 二、言行不檢，有損軍譽者。
- 三、性情粗暴或態度傲慢，不遵約束者。
- 四、挑撥離間或匿名中傷者。
- 五、擅用民力或民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薦舉不當或未履行保證責任者。
- 七、毆人而未成傷者。
- 八、領導無方，管訓失當者。
- 九、怠忽職責或託故圖免勤務者。
- 十、辦理公務，不遵法令程序者。
- 十一、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。
- 十二、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保管公物，因疏忽致有損失者。
- 十四、購買、收藏、搬運或發給公物有誤者。
- 十五、操縱機械不慎，因而失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干預外事，跡近招搖者。
- 十七、不守規定秩序或時間者。
- 十八、違背信約者。
- 十九、爭功諉過或說謊欺騙者。
- 二十、請假逾限者。
- 二十一、違反整潔規定者。
- 二十二、利用職權，假公濟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在警戒或接戰地域外，違反保密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儀容不整或禮節不週，有失軍人儀態者。
- 二十五、其他有敗壞軍紀之行為者。

- 第 九 條 陸海空軍現役軍人犯前條各款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之規定，予以懲罰。
- 第 十 條 撤職；凡過犯情節重大者，得予以撤職。
依本法規定撤職者，非滿一年不得任用。
- 第 十 一 條 記過：分記過與記大過，記過三次，視為記大過一次。在一年內記大過三次者，軍官撤職，士官及士兵管訓。
- 第 十 二 條 罰薪：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；其期間以二個月為限。
- 第 十 三 條 檢束：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，不得外出；其期間為一日以上、三十日以下。
- 第 十 四 條 管訓；士官、士兵受管訓時，再施以教育；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
- 第 十 五 條 降級：依懲罰時之等級降一級，非滿三個月不得回復原級。
- 第 十 六 條 悔過：於悔過室內行之，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，不得外出；其期間為一日以上、三十日以下。
- 第 十 七 條 禁閉：除作戰訓練及差勤外，於禁閉室行之；其期間為一日以上、三十日以下。
- 第 十 八 條 罰勤：於例假日行之；其期間為一日以上、五日以下，每日罰勤時間以六小時為限。
- 第 十 九 條 禁足：例假日禁止外出；其期間為一日以上、五日以下。
- 第 二 十 條 罰站：以立正行之；其時間以二小時為限。
- 第二十一條 申誡：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對撤職或管訓處分，被懲罰人如有不服，得向上級申

訴。

第二十三條 上將之懲罰，由總統核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中將以下懲罰權責之所屬及程序，於施行細則中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